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软件技术教师创新团队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2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1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评审机构	14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4
七、竞争性磋商	15
八、授予合同	19
九、其 它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 商 函	41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44
三、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45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7
五、承诺函	48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49
七、磋商承诺函	52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53
九、技术实施方案	54
十一、响应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56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61
十四、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及证书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软件技术教师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12
2.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软件技术教师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610-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软件技术教师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1030000.00	103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软件技术教师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为: 项目建设指导及验收指导、模块化教学改革成果建设、数字化教材建设、名师名匠培育及名师工作室建设、职业标准输出、国家工匠之师培训、培训学习。

5.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3 质保期: 1 年。

5.4 服务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付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发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至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部分《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电话：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电话：0371-55377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软件技术教师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2	采购范围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	服务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交付
4	质保期	1 年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进口设备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节能等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发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7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p>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保证金	因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豫财购【2019】4号文，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五章格式）。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无 CA 印章的，可对需要签字内容签字后扫描上传）。
12	磋商地点及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4	磋商程序	本工程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各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有关专家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2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政府采购政策	<p>1. 进口设备不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2. 如磋商产品（国产货物）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国产货物），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国产货物），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国产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产品（所投产品均应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24	最高限价	1030000.00 元
25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2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p>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2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合同价的 10%。</p>
28	其他要求	<p>提供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p>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项目人员汇总表；
- (6) 承诺函；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磋商承诺函；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 技术实施方案；
- (13) 供应商（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

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与有关专家2人,共同组成3人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3.6.1.1 资格性审查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

3.6.1.1.1 资格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磋商办法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1) 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详见附件1）。

(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5.2.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1)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详见附件 2）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合同价的10%。

4. 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规定
1.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服务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付
		质量保证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要求的金额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规定

附件 2：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5。$ 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商务部分 (25 分)	认证证书 (6 分)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1) 指导建设专家：供应商所邀请的专家是中原学者或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部门副主任或副主任以上级别的专家；每提供一位专家的证明材料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教育部发布证明文件或人社部证书）和合作协议书。 (2) 实施团队：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课程资源建设相关专业的证书（证书包括三维动画设计师证书、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证书、视频剪辑师证书、后期制作工程师证书、Maya 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证书及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细致较好，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理解 (15分)	1. 优惠与承诺 (5分) 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

			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结构（5 分） 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得 5 分，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得 3 分，项目团队人员较少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5 分） 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得 5 分，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技术服务人员安排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升级方案、优惠承诺等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 0 分。

备注：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格已

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说明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元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运输和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

3.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

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外：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

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账户名:

账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企业规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归属学校（如有）
1	项目建设指导及验收指导	<p>1. 邀请专家到校调研，根据 9 项一级指标及调研情况，规划建设任务，指导、总结、凝练、形成一套建设范式；</p> <p>2. 邀请专家指导结项的各项材料梳理准备，确保中期验收通过；</p> <p>3. 项目建设指导及验收指导要形成物化材料，配备一个团队支持各类材料整理，包括建设方案、中期验收材料、终期验收材料。</p>	项	1	否
2	模块化教学改革成果建设	<p>一、总结可复制、可推广教学改革的有益做法，形成教学典型案例资源。教学典型案例资源制作、教案指导开发、典型案例提炼、专家咨询、教学评审等，每门课程 3 个案例，每个案例课件不少于 16 学时，每个案例微课资源建设不少于 10 个，二维动画不少于 5 个。</p> <p>二、4 门课程形成物化成果如下： 1、12 个案例课件（每个案例课件不少于 16 学时）；</p>	门	4	是

	<p>课件具体要求如下：</p> <p>(1)制作原则：①演示文稿(PPT) 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p> <p>(2)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p> <p>(3)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p> <p>(4)背景：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p> <p>(5)色调：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p> <p>(6)字距与行距：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p> <p>(7)配图：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p>			
--	--	--	--	--

	<p>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p> <p>(8) 修饰：①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②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③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p> <p>2、120 个微课视频（每个视频 5-8 分钟）；</p> <p>微课具体要求如下：</p> <p>（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p> <p>（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p> <p>（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p> <p>（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p> <p>（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p>			
--	--	--	--	--

	<p>人物介绍。</p> <p>(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p> <p>(7) 微课视频资源长度时长 5-8 分钟，能够反映教学内容的真实情况。</p> <p>3、60 个二维动画（每个动画时长不低于 20 秒）。</p> <p>动画具体要求如下：(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意义明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且具有一定的趣味性。</p> <p>(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p> <p>(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p> <p>(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p> <p>(5)应聘请专业配音人员对动画进行配音、解说，配音要求普通话标准，咬字清楚，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p> <p>(6)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p> <p>(7)动画演播过程要简洁、清晰、流</p>			
--	--	--	--	--

	<p>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p> <p>(8)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p> <p>(9) 动画资源每个时长 20-30 秒，能够反映教学内容的真实情况。</p> <p>(10)支持*.mp4 格式。</p> <p>(11)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p> <p>三、邀请专家针对模块化教学改革成果建设进行指导 8 次，每次指导 6 学时。</p>			
--	--	--	--	--

3	数字化教材建设	<p>一、结合最新课程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学校课程，开发打造更新 1 本数字化教材并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p> <p>费用包含创作与编辑费，版权费，材料费，排版设计费，出版费等。</p> <p>二、建设标准：</p> <p>1. 编写理念：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以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专业实践课为切入点，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要求；行业企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企业人员深度参与，突出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做中学，做中教”等职业教育理念和产教融合类型特征。</p> <p>2. 编写体例：适应理实一体化教学改革需要，注重理论与实践、案例等相结合，既体现学科或专业知识，又融合行业企业场景实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体现项目化、任务式、模块化、基于实际生产工作过程的教材内容体系。</p> <p>3. 教材内容：紧扣专业人才培养能力目标，深度对接行业、企业标准，将实际解决方案、岗位能力要求、标准等内容有机融入教材内容，反</p>	本	1	是
---	---------	--	---	---	---

		<p>映最新生产技术、工艺、规范和未来技术发展，体现教学改革要求及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特色。根据教材建设，合理融入动画、视频等资源不少于 30 个，教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p> <p>4. 编写团队：编写团队应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其中来自行业企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第一主编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强的技术水平，具有行业或企业实践经历；行业企业参编人员须为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并实质性参与教材建设工作。团队成员无师德师风问题。</p> <p>5. 教材形态：内容呈现载体或装帧设计形式新颖，提倡采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融媒体、数字化教材技术先进合理，安全可靠，适用多种主流移动学习终端设备，易于应用，便于标记及注释等互动操作。</p>			
4	名师名匠培育及名师工作室建设	<p>一、邀请行业 2 名技能大师和领军人才到校对教师团队进行名师名匠培育，对教师团队名师名匠培训、咨询、指导各 1 次，一共培训 2 次，包含专家费、专家差旅费；</p> <p>二、邀请名师工作室专家到校对</p>	项	1	是

	<p>接工作室项目 1 个，并进行成果转化，包含专家咨询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交通费。（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于购买工作室需要的 2 台笔记本电脑，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Ultra 9 185H； 2. 内存：不低于 32GB； 3. 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T； 4. 电池容量：70W（额定值）；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120×2080； 6. 显卡：集成显卡； 7. 线程数：不低于 22 线程； 8. 屏幕色域：100% DCI-P3, 100%sRGB 9.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10. 屏幕类型：OLED； 11. 屏幕尺寸：不低于 14.2 英寸； 12. USB-C 接口数量：不低于 3 个； 13. 雷电/USB4 接口数量：不低于 2 个； 14. 无线网卡：双天线 Wi-Fi6 15. 支持蓝牙连接； 16. 键盘：全尺寸键盘，单色背光键盘； 17. 指纹识别：电源键指纹识别； 18. 整机性能释放：30W-59W； 19. 屏幕比例：3:2； 20. 预装 Windows11 家庭中文版。） <p>三、名师工作室建设，邀请专家对名师工作室项目落地，进行现场指</p>			
--	---	--	--	--

		导 2 次。包含专家费、专家差旅食宿费。			
5	职业标准输出	一、邀请专家对“一带一路”沿线合作 1 个国家中资企业人才培养需求进行调研，开发制定 1 门课程的课程教学标准，并翻译成英文。 二、通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相关部门进行推广课程教学标准，计划在不少于 1 个国家的相关教育部门进行推广并得到对方官方部门采纳和认定。	门	1	是
6	国家工匠之师培训	选派团队核心骨干 2 名参加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赴境外研修培训 21 天。包含培训期间产生的往来交通费以及研修培训费（培训费、材料费、住宿费、生活费、签证费、保险费、文化考察费、手续费、杂费等）。	人	2	否
7	培训学习	选派团队成员参加全国职业学校教师创新发展联盟组织的培训 90 人天（18 人 5 天）。包含参加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	人天	90	否

(2) 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清单各个产品的技术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付

交付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质保期: 一年

履约保证金: 10%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与运输要求：符合运输要求，确保包装无损毁。

5.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采购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咨询服务或技术支持维护，对遇到的相关疑难问题给与及时解决。

6. 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无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2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_____；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响应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交付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 6、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该条“参数”没有负偏离的，该条作不响应处理；
- 7、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8、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响应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采购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一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如出现纠纷和问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技术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期外承诺

十一、响应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进口设备不执行节能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规定）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3.2 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8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十四、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及证书其他资料